

#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下雷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新税下分通〔2025〕1209号

刘志峰:452130\*\*\*\*\*0615

事由：申报并缴纳耕地占用税有关事项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二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大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占地情况认定书，经大新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5月5日排查发现，你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占用大新县下雷镇仁爱村邕体屯建设原良群锰粉厂，原良群锰粉厂占用农用地情况如下：沟渠1.18平方米、其他草地0.52平方米、其他园地738.21平方米、有林地190.95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，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